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2〕678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海口东方爱婴早期教育中心 终止办学的批复

海口东方爱婴早期教育中心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海口东方爱婴早期教育中心终止办学的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海口东方爱婴早期教育中心终止办学，收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（教民146010372009221号）。

特此批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6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。